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关缉违字〔2024〕4号

当事人：麻城臻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奇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BLQDNW12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中部（麻城）建材国际交易市场L区-3栋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黄石海关于2023年11月9日对当事人开展稽查，经稽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保管稽查期内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相关单证资料。2023年12月22日，黄石海关就上述事项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7日内予以改正。2024年1月4日，黄石海关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逾期未完成改正。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7月开始从事出口业务，贸易方式主要为市场采购，涉及报关单共计281票，涉及出口货物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等，出口总金额约2725万美元。因当事人并非实际货主，而是代理出口，其工作人员未及时了解相关规定，导致在出口业务办理过程中未对出口相关单证资料予以收集、保管，事后也无法完成改正。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出口相关数据、稽查通知书、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企业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保管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单证资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

关调查，认错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从轻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